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40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发行主体：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 4、发行日期：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具体时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到期债券及银行借款。

#### 二、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 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的相关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 六、备查文件

1. 保利联合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保利联合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